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歐春蘭

代 理 人 徐宗賢（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送達代收人 邱浩耘、林德昌

住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15樓

代 理 人 邱浩耘

林德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毓璟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送達代收人 陳仲偉

住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03號7樓

代理人 陳仲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95號裁定自民國109年10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任職於三軍總醫院民眾診療服務處，每月平均薪資約為新臺幣(下同)49,961元，其名下國際康健人壽、國泰人壽及台灣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合計約為117,535元、於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喬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價值共約5,370元，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附員工給付薪資明細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等在卷足憑。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共清償6年72期，其中第1期至第19期，每期清償25,846元，共491,074元（計算式： $25,846 \times 19 = 491,074$ ）；第20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5,181元，共274,593元（計算式： $5,181 \times 53 = 274,593$ ），總清償金額為765,667元（計算式： $491,074 + 274,593 = 765,667$ ），清償成數32.81%（計算式： $765,667 \div 2,333,823 = 32.81\%$ ），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三、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除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外，其餘6名債權人均以書面表示不同意，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765,667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處分所得327,030元（計算式： $879,510 - 552,480 = 327,030$ ）；另其名下國際康健人壽等保單預估解約金為117,535元、於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價值5,370元，合計122,905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現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720元，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標準（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新北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800元之1.2倍數額即18,960元）。又債務人須扶養其配偶，扶養費依上開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即18,960元計算，其與子女3人共同分擔，平均每人負擔4,740元（計算式： $18,960 \div 4 = 4,740$ ），聲請人僅酌列每月分擔4,420元，並無奢侈浪費、虛增支出之情事。

1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清償成數過低、對債權
2 人不公允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
3 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
4 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考量
5 債務人現年63歲（民國47年8月生），其將於112年8月強制
6 退休，目前每月收入雖約為49,961元，然屆齡退休後，每月
7 僅可領取退休金約27,000元，故以債務人分階段清償之金額
8 計算，第1階段即第1期至第19期部分，以每月收入49,961元
9 計算；第2階段即第20期至第72期部分，以每月收入27,000
10 元計算，則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平均每月收入約為33,059元
11 【計算式： $(49,961 \times 19 + 27,000 \times 53) \div 72 = 33,059$ 】，扣
12 除每月必要支出18,720元及扶養費4,420元，每月餘額為9,9
13 19元（計算式： $33,059 - 18,720 - 4,420 = 9,919$ ），加計保
14 單預估解約金117,535元及股票價值5,370元分72期攤還，債
15 務人提出平均每月10,634元（計算式： $765,667 \div 72 = 10,63$
16 4）用以清償債務，已逾每月餘額之九成即10,463元【計算
17 式： $9,919 \times 0.9 + (117,535 + 5,370) \div 72 \times 0.9 = 10,463$ 】，債
18 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足
19 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
20 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債務人除上開
21 保單及股票價值外，別無其他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
22 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23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
24 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25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
26 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7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
28 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3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1 附件一：更生方案

2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或之前給付，共清償72期，合計6年： (1)第1期至第19期，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25,846元，共19期，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1)欄位所示。 (2)第20期至第72期，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5,181元，共53期，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2)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2,333,823元；本金：1,364,347元。				
3、清償總金額：765,667元。				
4、總清償比例：32.81%；本金清償比例：56.12%。				
5、清償金額(1)：491,074元，清償比例(1)：21.04%。 清償金額(2)：274,593元，清償比例(2)：11.77%。				
6、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2)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202	4,332	868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182	1,552	311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807	1,460	293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779	7,517	1,507
5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255	2,495	500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32	326	66
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97	1,064	213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89	5,327	1,068
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80	1,773	355
合計		2,333,823	25,846	5,181
參、計算說明：每期可分配金額=債權金額×清償比例÷期數（以小數點後相對較大者進位）。				

3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4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

1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